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 层

电话：0351-7526630

传真：0351-7526677

邮箱：jsslawyerz1@163.com

网址：<http://www.jinshanglawfirm.com>

##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三部分	正文	5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
	(一) 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7
	(二) 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8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9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9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	9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的股份	10
	九、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10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0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11
	十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1
	(一) 对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11
	(二) 对本次发行后新增投资者的核查情况	12
	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12
	(一) 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2
	(二)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13
	十五、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登记手续	13
	十六、关于发行人、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4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
	十八、结论性意见	14

##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鼎隆智装	指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本次发行	指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8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8】第 B20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二）》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严格引述自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且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13634804H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清控创新基地 D 座 23 层 07-09 号
经营范围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自动门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监理、运营；计算机综合布线；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软件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型建筑材料、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园林绿化工程；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木制品、家具、石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照明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	鄂殊男
注册资本	3138.7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证券代码为 83334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6 日共有股东 13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349.65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999.999 万元。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65	999.999	现金
	合计	349.65	999.999	--

发行对象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GUBK96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太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中环街以北 529 号 A 座 0511B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睿姣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5 日
认缴出资总额	101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0100 万元
合伙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权比例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万股）	本次发行后股权比例
鄂殊男	1763.51	56.19%	1763.51	50.55%
于鹏云	341.78	10.89%	341.78	9.80%
张克敏	276.99	8.82%	276.99	7.94%
山西佳泰洪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0	7.01%	220.10	6.31%
张海艳	122.14	3.89%	122.14	3.50%
王刚	122.06	3.89%	122.06	3.50%
张凯文	122.06	3.89%	122.06	3.50%
周楠	73.23	2.33%	73.23	2.10%
柴海燕	48.83	1.55%	48.83	1.40%
于建勋	24.41	0.78%	24.41	0.70%
王振	9.61	0.31%	9.61	0.28%
刘庶钦	7.44	0.24%	7.44	0.21%
王传娟	6.59	0.21%	6.59	0.19%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49.65	10.02%
合计	3138.75	100.0%	3488.40	1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发行对象的资格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1、鼎隆智装董事会已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8年6月19日，鼎隆智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关于签署〈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隆智装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不存在《公司章程》规



定的需要相关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 2、鼎隆智装股东大会已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

2018年7月9日，鼎隆智装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3138.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事宜》、《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关于签署〈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隆智装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真实、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2018年7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8年7月11日（含当日）至2018年7月13日（含当日）。

2018年7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就本次发行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审验结果：“经我们审验，贵公司通过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496,500股，募集资金合计9,999,990.00元，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0.00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9,999,990.00元。截至2018年7月1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496,500.00元，资本公积6,503,490.00元，均已货币出资。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170,000.00元的其他上市费用，系券商服务费用150,000.00元，律师服务费用1,500.00元以及验资费用5,000.00元。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29,990.00元。”

(一)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999,99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496,500.00元,于2018年7月11日缴存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50280188000069666账号内;

(二) 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3,496,500.00,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2%,其中: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为人民币3,496,5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2%”。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了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条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在册股东不享有有闲认购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8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以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经全体董事讨论后确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等文件均已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的股份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验字报告》、缴款凭证等，发行对象是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九、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全体认购方分别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合同未约定股份限售相关内容。根据公司确认，全体认购方均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是太原清控科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发行对象不属于以单纯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银行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为别人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资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已分别经过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监管要求。

## 十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 （一）对现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为山西佳泰洪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佳泰洪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08099928XT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西大期佳泰选煤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铝矾土、钢材、矿产品、建筑材料、工程机械、汽车零配件、水暖器材、金属材料、农副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信息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郭景福
注册资本	5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佳泰洪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 （二）对本次发行后新增投资者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太原科创嘉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太原清控科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
备案编码	SR8968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 十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

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开立了专用缴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户名：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0280188000069666。

2018年7月13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太原分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及声明》，保证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募集的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载明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

同时，《股票发行方案》也明确载明了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前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对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作了详细说明，明确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五、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就前次股票发行已经取得全国股

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402号），确认公司前次股票发行450万股，并在取得登记函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5月12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络平台查询，并根据发行人、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签订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目的、定价方法、定价结果等，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 十八、结论性意见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4、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5、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合法有效。
- 6、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7、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 8、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
- 9、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10、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11、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的股份。
- 12、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13、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情形。
- 14、本次发行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15、本次发行是在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进行。
- 16、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7、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 18、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鼎隆智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任显斌

(签字): 任显斌

经办律师：张磊

(签字): 张磊

经办律师：谷卫勇

(签字): 谷卫勇